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张律伦、邓茂林认为，公司本次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顺利实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雷新途提出弃权，原因是：1. 2023 年 5 月 7 日下午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丁闵先生拥有的标的公司相关议案。同时，丁闵先生受让上市公司目前实控人何文健先生控股的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20% 股份，并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成为新的实控人。由于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关联并购）、大股东减持、定向增发以及实控人变更交织一起，较为复杂，雷新途认为审议时间太过于仓促，有必要进一步充分论证，同时并购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产业差距很大，雷新途质疑收购的合理性，因此一开始投弃权票（有会议记录）。后来公司核心高管代表公司向雷新途做了较长时间的解释，并做了相关合规性承诺，也考虑到这些议案为预案，雷新途改投有条件（即持保留意见）的同意。但雷新途的顾虑和担忧一直存在。2. 在第一次临时会议结束并发布相关公告后即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依据问询函对上市公司收购动机等相关问题的质疑和问询，雷新

途更坚定了此前的看法，即无法理解上市公司收购的合理性。故针对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议案 1《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雷新途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雷新途、张律伦、邓茂林

2023 年 6 月 15 日